晋江东石“7·8”民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3
（一）起火建筑（场所）基本情况.....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4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5
二、事故发生原因.....5
（一）起火原因分析.....5
（二）人员伤亡原因分析.....6
（三）事故性质.....6
三、火灾暴露出的问题教训.....6
（一）基层消防宣传工作质效有待提升.....6
（二）群众防灾应急素养存在明显短板.....6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6
（一）有关人员.....7
（二）有关单位.....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7
（一）压紧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7
（二）抓实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7
（三）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8

2026年7月8日22时04分左右，晋江东石镇龙下村西区209号民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0㎡，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12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2〕50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授权成立由市消防救援局任组长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东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的东石镇龙下村西区209号民房“7·8”火灾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实地走访、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问题，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起火建筑（场所）基本情况

起火现场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西区209号，起火建筑共

二层，一层为钢结构加砖混墙体混合结构、二层为钢结构加集装箱简易搭盖结构。起火建筑西南面毗邻一栋三层半钢筋混凝土结构民房，东南面为乡村道路，东北面为荒地，西北侧为简易搭盖雨棚、荒地。房屋占地面积约 100 ㎡，建筑面积约 150 ㎡。起火建筑不涉及出租、“三合一”等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验、询问笔录等复盘事故发生经过。2026 年 7 月 8 日 19 时左右，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209 号户主陈尤杯与其子陈隆毅在家中用餐。21 时左右，陈尤杯外出，将其子陈隆毅独自留在二楼休息。22 时 07 分左右，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9 号住户陈尤勇发现隔壁 209 号房屋二楼集装箱位置起火，陈尤勇拨打报警电话。陈尤杯获悉火情折返住所时，迅速赶往二楼施救，发现房间内浓烟密布、明火蔓延，现场火势较大，人员无法进入开展救援。

2026 年 7 月 8 日 22 时 07 分左右，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9 号民房屋主陈尤勇发现火灾，第一时间拨打电话报警。

2026 年 7 月 8 日 22 时 07 分左右，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209 号民房着火，立即调派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全勤指挥部、晋江市东石专职队、晋江市北环路消防救援站共出动 5 部消防车、24 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扑救。7 月 8 日 22 时 16 分左右，晋江市东石专职队首先

到达现场，22 时 20 分左右，火势得到控制，22 时 28 分左右，现场明火被扑灭，22 时 32 分左右，发现 1 名被困人员，处于昏迷状态，交由现场医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火灾造成一名儿童死亡（姓名：陈隆毅，身份证号350582201710l3xxxx）

该起火灾过火面积约 10 ㎡，火灾主要造成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209 号民房建筑局部烧损、民房内部分家具、家电烧毁，龙下村西区 9 号民房建筑局部烟熏受损，经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为 5800 元。

二、事故发生原因

（一）起火原因分析

调查组按照火灾现场勘验程序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对火灾当事人、目击证人等 3 人进行了询问，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指认；调取起火建筑周边监控，现场提取相关物证进行送检，据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科证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测科鉴字[2026]第 133 号）送检的样袋残骸烧毁较为严重，出现氧化腐蚀、硬化变脆现象，残线上熔痕具有火烧铜熔痕特征。经事故调查综合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22 时 04 分左右，起火部位位于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209 号民房二层南侧集装箱房间内。起火点位于东石镇龙下村西区 209 号民房二层南侧集

装箱房间内北侧区域。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放火、雷击、自燃、遗留火种、外来飞火、小孩玩火引起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

（二）人员伤亡原因分析

监护人安全意识淡薄，将未成年人单独留置于起火建筑内；起火建筑为集装箱式临时用房，构件耐火性能不足，起火后火势、烟气快速蔓延；建筑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防护不到位等因素导致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1起生活意外事故。

三、火灾暴露出的问题教训

（一）基层消防宣传工作质效有待提升。龙下村在实施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教过程中，入户宣传存在覆盖面不足问题，家庭端消防宣传落地效果偏弱，难以有效帮助群众掌握家庭防火要点与火场应急处置技能。

（二）群众防灾应急素养存在明显短板。群众主动排查身边火灾隐患的意识不强，对电气线路老化、可燃物随意堆放这类日常风险缺少预判；面对突发火情时心理与处置能力不足，难以第一时间开展自救避险，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认定：

（一）有关人员

蔡圆圆，群众，现任东石镇龙下村第一网格网格员，负责开展村级消防安全工作。经查，蔡圆圆落实群众性消防基础工作不扎实、日常消防安全宣传开展不够经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谈话。

（二）有关单位

龙下村村委会。落实群众性消防工作存在盲区，日常消防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宣传覆盖面有限，对村民的消防安全引导不够充分。建议由东石镇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紧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东石镇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建强基层消防工作组织体系，开展辖区消防安全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组织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警示教育及入户宣传工作，切实织密基层消防安全监管防线。

（二）抓实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持续夯实农村、村居基层消防防控基础，由东石镇统筹推进村居消防安全建设，组织村居开展初期火灾处置、人员应急疏散等实战演练。针对性普及手提式灭火器、简易水带等常用消防器材操作使用技能，指导群众熟练掌握火灾初期处置、火场自救逃生基本方法，全面提升基层群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拓宽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依托村居广播、公示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多元宣传载体，常态化推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规范，重点普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居家防火、初起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等实用消防常识，提升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从源头压降农村小火亡人火灾风险。